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游清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游清官自民國112年12月7日16時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資產管理公司並非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第1款參照），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僅屬任意調解，尚非該項所定強制前置調解（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約914,38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與相對人進行前置調解，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4號受理，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於南投縣市建案工地從事粗工，每月收入約25,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雖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聲請人之身分證、戶籍謄本、臺中地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切結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暨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

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1年6月30日向臺中地院聲請與相對人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有臺中地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經本院調取上開聲請消債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聲請人之債權人均非屬上開金融機構，依前揭說明，聲請人無須經強制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應審酌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於南投縣市建案工地從事粗工，每月收入約25,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等語。審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係依112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計算，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5,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仍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㈢另依相對人陳報對聲請人尚有無擔保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合計3,805,045元。然而，聲請人名下財產除101年出廠之機車1部、郵局存款1,421元、臺中銀行存款193元、聯邦銀行存款0元、臺灣銀行存款373元、合作金庫銀行存款0元外，別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之行車執照、郵政存簿儲金簿明細、臺中銀行綜合存款存摺明細、聯邦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明細、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明細、合作金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雅雯